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 2025 年金城江区县道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

项目编号: HCZC2024-C2-020271-GXRG

采 购 人:河池市金城江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37
第六章	合同文本61
第七章	技术规范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金城江区县道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月 7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4-C2-020271-GXRG

项目名称: 2025 年金城江区县道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123060.19元

最高限价: 2123060.19 元

采购需求:按要求完成15条县道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全长251.699KM。对养护道路进行路基、路面、桥梁涵洞和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等进行日常养护(日常巡查、日常保养、小修)和水毁、抢险和临时安排的养护工程(预防养护工程、修复养护工程、应急养护工程)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设计图和招标控制价。

合同履约期限: 365 日历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u>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型企业或残疾人</u> <u>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u>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建造师要求为: 公路工程专业或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12月26日至截标时间止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 并在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电子版。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模块获取的采购文件制作,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编号进一步前 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下载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月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 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 府采购云" 平台。

五、开启

开启时间: <u>2025 年 1 月 7 日 10 时 00 分</u>(北京时间)

地点:<u>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u>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保证金:根据河财采【2021】18号文,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 4.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新版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新版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政采云电子交易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或详见附件《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新版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附件《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 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 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 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4)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代理机构向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后,供应商可以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以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按时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5) 本项目不接受未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 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7)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5. 监督部门: 河池市金城江区财政局 电话: 0778-230568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池市金城江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南新西路 56 号

联系方式:潘工 0778-25620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澳北路 162 号 3 楼

联系方式: 0778-27865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魏清

电 话: 0778-2786596

2024年12月2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3	☑不允许分包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					
	证书副本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					
	 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可以是零报税					
	 的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截标时间前半年</u> 连续 <u>三</u> 个月的依法缴					
	 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					
12. 1. 1	 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					
	 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财务状况 2023 年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					
	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必须提供,2024年新成立企业					
	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截标时间前一个月所有月份的财务状况复印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					
	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					
	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且必须是中小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或者监狱企业,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页面截图等。如响应文件没有提供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页面截图则由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当场查询并保存查询材料)

注: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竟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文件

- 12. 1. 2
- 1. 竞标函及附录(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 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 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 1. 3
- 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注:(1)附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相应资格证书复印件,其中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要求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安全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2)附截标时间前半年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证明(不足期限的提供劳动合同证明)。
- 5.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后附); (如有可提供)
- 6. 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格式后附); (如有可提供)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

	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					
15.0	用和税费。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50</u> 日。					
17.1	磋商保证金:根据河财采【2021】18号文,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和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二类:					
	1、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和					
	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					
	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18.2	3、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					
	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					
	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竞标无效。					
	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的,竞标无效。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19.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23.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_三_人。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磋商的顺序:					
25. 2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					
	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在政采云系统线上进行磋商。					

27.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
28. 1	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
	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 077
30. 2	<u>8-2786596</u> ,通讯地址: <u>河池市金城江区澳北路 162 号 3 楼</u>
	业务时间: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5时3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
	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
	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
31. 1	本须知正文第 31.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
	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
	价格下浮 <u>20%</u>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u>)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池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江信用社 相信服 日 7011110010100795000
	银行账号: 701112010108735086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 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
	特別就是外,以也用了兒林門我的就是,接至正公百(也谓公百)、兒子庄‧問公百、 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
00.1	
32. 1	古光石版/广屏样,内 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
	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
	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 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
აა. ∠	

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 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 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 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5. 自然人竞标的,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6.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项目综合说明:

- 1. 项目名称: 2025 年金城江区县道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
- 2. 建设地点: 河池市金城江区各乡镇
- 3. 发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 4. 要求工期: 365 日历日
- 5、计划开工日期:接建设单位通知
- 6. 项目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7. 建设规模:按要求完成15条县道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全长251.699KM。对养护道路进行路基、路面、桥梁涵洞和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等进行日常养护(日常巡查、日常保养、小修)和水毁、抢险和临时安排的养护工程(预防养护工程、修复养护工程、应急养护工程)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设计图和招标控制价。
- 8. 招标范围: 招标控制价及施工图设计包含的全部内容。

9. 本项目最高限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安全生产费用按不低于最高限价的 1.5%计。							
	成交单位需在成交后提供二套纸质版竞标文件交给招标代理公司,以便项目后期存							
其他	档。							
	邮寄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澳北路 162 号 3 楼							
	收件人: 魏清 联系方式: 0778-2786596							
廿仙壬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							
其他重 - - - - - - - - -	坚行动八条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26 号文)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							
安安水	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SY < 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 Z < 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SY < 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SY < 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SY < 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 修缮等。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 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9"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0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及分包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 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 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 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 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 响应文件两类: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 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

商》,指南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系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

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全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果某位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启用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竞标无效。

- 12.2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2.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2 报价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 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供应商必须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 (2) 竞标总报价必须小于招标控制价并经磋商小组评定为不低于成本价。
 - (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进行报价,并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名

- 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评标时,如项目编码与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无法——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无效竞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竞标报价的单价中,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 15.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5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7.2.1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 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电子版: 具体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否则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 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7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 18.8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 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9.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19.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 19.2.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 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19.2.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0.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响应文件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3.6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应当退回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2.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3. 磋商小组成立

-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 23.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

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 响应文件的开启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代理机构向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后,供应商可以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以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逾时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 24.2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 注: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5.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5.1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5.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

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7. 履约保证金

- 27.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7.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27.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签订合同

- 2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 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8.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 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 财政部门。

30.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 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1. 其他内容

31.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1.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 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 1%	0. 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 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0%= 1万元

(150 - 100) 万元 × 0.7% = 0.35 万元

合计收费= 1 + 0.35= 1.35万元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2.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施工图设计: 另册

招标控制价: 另册

一、报价编制说明及依据

1. 竞标报价编制说明

- 1.1 报价依据: 《相关定额》。
- 1.2《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简称编制办法)、《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桂交建管发[2019]39号文)(简称广西补充规定)、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66号文)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印发《广西公路工程材料价格"营改增"调整方案》的通知(桂交监造价发【2016】1号文)、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年 51号)等有关文件。
- 1.3 信息价参照 2024 年《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 9 期河池市信息价(除税价格), 无信息价的材料价格参照广材网询价或市场询价。

2. 竞标报价其他说明

- 2.1 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2.2 竞标报价为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 2.3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竞标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 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 2.4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除项目变更和政策性调整,材料价格变动均不得调整。
- 2.5 竞标单位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 (1)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合价。
 - (2)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 (3) 安全生产费用按不低于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1.5%计。
- (4)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供应商必须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 (5) 有效报价的范围: 竞标总报价必须小于招标控制价并经磋商小组评定为不低于成本价。
- (6) 竞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竞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竞标人必须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 2.6 本竞标项目的施工地点为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 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 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运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 2.7 竞标人在报各综合单价和总造价时,自行考虑施工设计图中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自行考虑在施工设计图范围内的各分项工程(各项费用)的发生、存在因素的风险。报价时,凡市场价与定额取定价有差价时的工程材料,竞标人自行考虑市场风险,确定综合单价包干,成交后,均按所报综合单价实行包干。
- 2.8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 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 将不被批准。
 - 2.9 本项目竞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

小组认定无效;

-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的,或者与磋商文件中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11)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
 - 14)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 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 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报价其他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报价编制说明及依据"。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 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 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

- 3. 磋商的程序
-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 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4.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注: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的,如未上传相对应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视为无效报价。

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一致的,如未上传相对应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视为单价与首次报价一致。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 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 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 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 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	评审因素	² 审因素			
号					
1	价格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最终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3.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_30分。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_30分	满分 3 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优(10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准确,较好满足施工需要,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且工期合理。 良(7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工期合理的。	满分 1 0 分		

		中(3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关键	
		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差(0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关键线路清晰、准确、	
		完整,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未提供进度网络图。	
		优(10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	
		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己论证的新技术、新工	
		艺、新材料,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	
	保证质量、安	良(7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技术措施、	 満分 1
2.2	全的技术措	安全措施基本可行;	,,,,,
	施	 中(3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技术、安全措施但部分	0分
		 不具体;	
		 差 (0 分): 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技术、安全措施不具	
		 体、不合理。	
		优(10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	
		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	
		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	
		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保证文明施	及。 日共 中	满分 1
2.3	工的技术组	茂(7万): 刊內本工程项目行点,应有现场支钥爬工、环境床17 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	0分
	织措施		
		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	
		要求。各项措施比较具体。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中(3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差(0分):各项措施不合理。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	
		诺。	
		优(10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靠的实	
		施管理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现场施工管	良(7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	满分1
2.4	理方案	用规范基本正确。	0分
		中(3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基	
		本正确。	
		差(0分):措施不合理,采用规范不正确。	
2.5	进入该工程	优(10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	满分1
Z. 0	的施工机械	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详细列明技术参数、规格及品牌、进	0分

	设备	场时间安排合理,切实满足施工需要。	
		良(7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较笼统、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3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数量、选型配置笼统,投入计	
		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详细的组织计划,未	
		列明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	
		要。	
		优(1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	
		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切实满足施工需要。	
		良(7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较详细的组织计划,计划较周密,	
	+N+T) 64 +-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满分 1
2.6	拟投入的主	中(3分):投入施工材料的组织与施工进度相呼应、材料计划数	0分
	要物资计划	量基本满足施工材料要求、材料质量基本满足施工材料要求、材料	
		进场时间基本合理。	
		差(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无详细的组织计划,未列明数量、选	
		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优(8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	
		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排	良(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	
2.7		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满分8
2. 1	计划	中(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	分
		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分): 主要施工工序的劳动力安排计划不详细,各工种劳动力	
		安排计划不明确,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3	 业绩	完成类似工程施工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2 分(需提供中标	满分2
J	业次	(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分
	总得分=1+2+3	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 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

荐。

某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材料进货价格证明、市场上类似价格成交并完成的案例),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剂	商名称										
注册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	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	识称		电话		
技术组	负责人	姓	名			技术	技术职称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		注册资金	金		
成立	时间						员工总	总人数			
营业技	丸照号						注册	建造师人数			
企业资质等	等级及证号						高级	段职称人数			
安全生产	许可证号					其中	中级	段职称人数			
组织机构	代码证号					† ††	初级	的职称人数			
税务登	记证号						找	5工人数			
经营	范围										
备	·注										

注: 附上以下证件的复印件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2. 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
- 3.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职称		学 历		
执业或职业资 及编				拟在本合同 任职		
安全生产考核	亥合格证书			担任本职工 作年限		
毕业等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已完工程	项目情况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 开、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受奖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约	字:			_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			
	年	月	日	

注: 附有效的身份证、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职称证书(如有)。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供应商 (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 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 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米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分	食要求	对政府米购	台
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内容隊	除外。我方就	对
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u>1</u> :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	、 再寻求任何	旨
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日	自联合	体各方法定	代
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函

	(采购单位名称):			
	1.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内容,愿意以人民
币	(大写)	元(¥)的竞标总报价	、工期,
按信	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	1工程,修补工程中	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	
°	,			
	2. 我方承诺在竞标有效	z期内不修改、撤销	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	通知书后, 在成交	で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	签订合同。
	(2)本竞标函属于合同文	工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	的期限内完成并移	多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	它的竞争性磋商响	向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	、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	乞明)。	
		供 应	商: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	码:	
				年 月 日

竞标函附录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 1. 4. 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签约合同价	
4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不调价	
5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 2. 1		/
6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 3. 3 (1)	%签约合同价	
7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 4. 1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8	保修期	19.7 (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年	

备注: 竞标人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 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竞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 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 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 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	商名称	:					
地	址:						
姓	名:		_性	别:			
年	龄:		_职	务:			
身份i	正号码	:					
系 <u>(</u> 供	<u>快应商</u>	<u>名称)</u> 的法定代表	長人。				
特此记	正明。						
附件:	法定	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正正反面	复印件			
			供应	商(盖电子公	章):		
					年	月	Н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 名称
项目经								
理								
技术负								
责人(项								
目总工)								
安全员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 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①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
- ②附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相应资格证书复印件,其中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要求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安全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 ③附截标时间前半年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证明(不足期限的提供劳动合同证明)。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 (1)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2)保证质量、安全的技术措施
- (3)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4)现场施工管理方案
- (5)进入该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
- (6)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7) 劳动力安排计划

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如有)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及	建筑机構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质量达到	合同履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万元)	标准	约情况

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书中的一种可以证明的材料复印件;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企业名称),从 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甲方)	:	河池市金城江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	(乙方)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协议书

河池市金城江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5 年金城江区县道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项目规模:按要求完成 15 条县道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全长 251. 699KM。对养护道路进行路基、路面、桥梁涵洞和隧道、交通工程及 沿线设施、绿化等进行日常养护(日常巡查、日常保养、小修)和水毁、 抢险和临时安排的养护工程(预防养护工程、修复养护工程、应急养护工程)等。
 -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磋商过程中的澄 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 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 价: 人民币 元 (Y)。 4. 付款方式: 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 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无安 全生产事故。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 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365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 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肆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贰 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 部分。 发包人:河池市金城江区公路事业 承包人: (盖单位章) 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答字) (答字) 地 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南新西路 地址: 电话:_____ 56 号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0778-2562028

二、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 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 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 年金城江区县道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河池市金城 江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 目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 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u>2025年金城江区县道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u>(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申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 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

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 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 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 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 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 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

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7. 本合同作为<u>2025年金城江区县道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u>施工合同的 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8.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u>肆</u>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u>贰</u>份。

发包人:河池市金城江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三、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2025年金城江区县道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河池市金城江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

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 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

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 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 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 "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 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 5. 本合同正本_二_份、副本_肆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河池市金城江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四、河池市金城江区政府工程项目无欠薪承诺书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开工时间: 2024年 月 日

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行业

项目地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金城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切实维护施工工人合法权益,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行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6)113号)相关要求,就工程项目根治欠薪工作承诺如下:

- 一、建设单位严格依法施工,不进行违法发包、指定分包。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不要 求施工企业带资垫资施工。
- 二、建设单位严格按合同约定规范工程款支付和施工全过程结算。严格落实农民工实名制、工人工资分账管理等根治欠薪相关工作制度。
- 三、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后,建设单位于每月约定时间将上月工资性工程款(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不迟延拨付。按月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数额由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合同约定。一般情况下,由施工企业结合上月用工人数情况(根据项目实名制考勤记录、参加工伤保险工人名单等)综合确定。

四、施工企业严格依法规范工程承包行为,严禁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

五、施工企业按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设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银行账户。 严格执行实名制管理、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企业通过银行代发工资等各项工资支付管理 制度。

六、施工企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在施工现场配备劳资专管员,如实建立所有施工人员花名册、考勤册、工资册等实名管理台账,记录施工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教育培训、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并进行信息化管理。

七、施工企业对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监督管理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行为。 严格落实企业代发工资制度,由承包企业通过其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将工资直接划入施工 工人个人工资账户,不以任何理由拖欠工资,确保无欠薪。

八、建设单位督促施工承包企业每月按时完成工资支付表编制、审核、公示,承包企业 通过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将工资直接划入施工工人个人工资账户;监理单位对承包企 业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及时向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人报告。

九、施承包企业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内容齐全)。

十、不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 5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不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事件。

十一、主动接受、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机构的监督检查、对工资支付违法行为的处理处罚,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欠薪投诉举报、信访、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的调查处置。自愿接受有关部门根据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建筑市场"黑名单"等管理政策开展的对欠薪失信行为的监管和联合惩戒。

十二、本责任书一式陆份,河池市金城江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各留存一份。

建设单位:河池市金城江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4年	月	日
施工企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4 年	月	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7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7年版)由竞标供应商自行到书店购买。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 18 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由竞标供应商自行到书店购买。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 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编写采购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 1. 2. 2	发包人:河池市金城江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南新西路 56 号 邮政编码:547000
2	1. 1. 2. 6	监 理 人: 待定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 1. 4. 5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4	1. 6. 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 应部位施工前_14_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 1. 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合同价的_/_%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_/_%(即凡涉及费用调整的均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6	5. 2. 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施工设备: 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8	8. 1. 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15 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15 天</u>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5000 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_/_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_/_元/天
13	15. 5. 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的,发包人按所节约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有关管理办法办理。
14	16. 1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不调价。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5	17. 2.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五
16	17. 2. 1	/
17	17. 3. 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18	17. 3. 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5%签约合同价
19	17. 3. 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的利率: 0.15%/天
20	17. 4. 1	质量保证金限额: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21	17. 5.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5份
22	17. 6.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5份
23	18. 2	竣工资料的份数:3份
24	18. 5. 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是 本项目属于旧路改建,需要在施工期间维持交通畅通。
25	18. 6. 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否
26	19. 7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27	20. 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
28	20. 4. 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29	24. 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 (2)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等其他当地材料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资源费(税)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该项目部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 (3) 承包人还应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号)要求(注:文件内容附后)。各竞标供应商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以下承诺,格式见第七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 (4)保证严格按图纸、规范和工艺操作程序和《广西路网工程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试行)》组织施工,加强质量自检和安全管理。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违反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施工工艺操作程序,或违反质量、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或出现质量问题、造成质量隐患及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按照第22.1款之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违约处理。同时不免除承包人自费整改的责任以及其他应负的责任。
 - (5)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检查、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有义务委派专人 积极予以配合。
 - b. 发包人和监理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的供货合同。
 - c. 对项目使用的原有道路的维护和管理,以确保正常通行。
 - d. 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
- e.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 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 (5) 合同实施时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投入本合同的最低人员要求见合同附件四(含相应要求的备选人员),在不少于合同附件四要求前提下,为确保工程进度,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施工需要。

4.1.11 承包人响应"美丽广西•清洁乡村"行动

- 1、 承包人应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党组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系统"美丽广西·清洁乡村"交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交党宣[2013]15号)精神,响应号召,以清洁公路、清洁水路、清洁运输为目标,大力实施交通运输尤其是农村交通运输环境的净化、绿化、美化,为群众创造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交通运输环境及服务,以实现"生态环境美、文明风尚美、平安和谐美"的"三美交通"。
- 2、具体要求:在建公路项目要文明施工,严格实行驻地建设标准化,强化施工路段的环境整治,施工车辆要避免扬尘洒漏,避免对原有公路的破坏,做好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作;旧路改建项目要保证施工期间维持良好通车秩序;承包人应高度重视,有义务积极配合并委派专人参加"美丽广西·清洁乡村"的相关活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项目经理、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每月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应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书面请假,并经项目建设管理机构相关负责人、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方能离开,否则视为违约并按 22.1 款执行。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项目法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承包人违反下述规定的,项目法人将中止其任何款项的支付。

- (1) 凡不在项目法人指定银行开户的承包人,项目法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帐户,不允许多 头开户。项目法人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者法人代表的授权 代理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 (3)在合同执行期间,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的公路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检查或审计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情况,承包人必须严格财经纪律,确保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工程实际成本,承包人及项目经理部必须接受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 (4)在合同执行期间,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在收到项目法人支付的款项后, 须向项目法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经项目法人批准并在项目法人的监督下 使用,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
- (5)项目法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其雇员的工资发放,每次期中支付时项目法人将从应支付金额中扣留 2%作为支付承包人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保证,但并未因此免除承包人应负的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责任。

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由项目法人对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5 天。项目法人支付的计量支付款,承包人首先应支付民工工资,并做好记录备案。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__/_

7.3 场外交通

7.3.3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当施工期间,因施工原因造成原有道路暂时堵塞时,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通交通。但不管何种原因,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60分钟。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22.1款等相关条款处理,同时监理人可指令采取任何措施疏通,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 (1)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有关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 (2)对于旧路改建工程项目: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项目建设办公室的书面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项目建设办公室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行车通畅。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如项目法人或监理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用于危险路段、有安全隐患路段施工安全防护的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不齐全或缺乏,并且承包人没有按规定及时添置安放的情况,则项目法人及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指令承包人纠正和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项目法人有权进行直接购置施工安全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并安排专人进行设置管理等安全管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由项目法人在承包人合同价中计量扣除。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2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7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进度

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绘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7度(含7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项目法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府及有关部门预先有预报的,由于承包人没有应急措施或没有采取应 急措施的,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11.8 其它进度要求

- (1)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 a. 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 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
 - b. 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以保证路面施工进度。
- c. 桥梁、主要涵洞、高大支挡结构、旧路改建(破坏旧路路面)的路面等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12. 暂停施工

12. 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2.1.(6) 项约定: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1) 落实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应实行质量责任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建设管理机构)和质量管理举报电话;

(2) 认真执行质量检查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签认后报送监理工

程师。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员到位, 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 师、监理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3)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象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项补充:

隐蔽部位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确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影像相片等书面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否则不应给予计量.

15.3 变更

15.3.5 项补充: 设计变更除遵守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厅的现行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中有关变更的规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不调价。

17.2 预付款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 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金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90%,

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金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结算经审计部门 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含己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 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18.9 竣工文件

工程竣工文件的立卷归档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 发[2010]382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广西路网项目公路工程文件材料收集立卷归档 及验收实施细则》(修订)(桂路工程发[2014]316 号)以及河池市金城江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 相关要求执行。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 (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章 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 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 人支付。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其中: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位被保险人的最低保险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附加意外伤害险医疗险的保险金额为2万元人民币,每合同段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保险费按合同价(不含该保险费)的___%计列。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的保险对象为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基建项目建设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在

保险范围上覆盖所有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农民工)。保险期限为自施工队伍进场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止。

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15 日,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与保险公司签订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以及其他需要投保的保险的保险合同。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最低投保额: 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保险费由投标人在清单 中报价,业主根据承包人提供的保险发票在合同清单第三者险报价限额内进行计量支付。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 1款

21.1.1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___/_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 拒绝清理不合格工程;
 -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己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受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己停止履行合同:
 -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11) 违反《广西路网工程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
- (12) **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相 关规定。**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2(6)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第22.1.2(6)目约定以外的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

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进行复工。
- (4) 承包人发生第 22. 1. 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5)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5) 目情形,按第 19.2.4 款规定处理;
 - (6) 有22.1.1.(8) 款行为或以下行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 a. 承包人更换主要人员的(不管是否经项目法人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项目经理处 5 万元/人次,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处 5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人员(指结构专业工程师、路基路面专业工程师、测量工程师、计量工程师和试验工程师)处 1 万元/人次;
- b. 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1000 元 / 人;若虽经批准离开工地但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 (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的,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1000 元 / 人。其它主要技术骨干人员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 (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的,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500 元 / 人;
 - C. 主要设备没有按进度和合同规定承诺进场的处 500 元/日台。
 - (7) 承包存在以下情形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违约金:
 - a. 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 2000 元/次;
- b.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可处 50 00 元/次;
- c.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可处 10000 元/次;
- d. 因质量问题被县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违约金/次, 红牌警告 10000 元/次, 黄牌警告 5000 元/次。
 - e.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可处 1000 元/处•次。
 - f.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可处 10000 元/处•次。
- g.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
- h. 由于承包人原因违反 7.3 等条款造成交通堵塞, 堵车 60 分钟至二小时的处 5000 元/次, 堵车二小时至三小时的处 1 万元/次, 堵车三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 1 万元,

严重的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 j.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项目法人、监理工程师报备的,处 500 元/人次。
- (8) 违反 22.1.1(11) 目,发包人可视其情形严重程度对承包人每处可以人民币 2000 元~5万元的违约金。
- (9) 违反 22.1.1 (12) 目,发包人可视其情形严重程度对承包人每次可以人民币 2000 元~2 万元的违约金。

附:

广西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工资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 号)印发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解决农民工问题的指示精神,认真解决公路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问题,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管理有关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对关于切实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交通厅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工资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管理的公路路网工程建设、农村公路工程建设、公路养护工程等。承担有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委托我局进行建设行业管理的项目管理任务的相应业主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工程建设农民工工资管理实行分级负责,按责任加强对公路建设工程、公路养护工程 等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领导。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负责全区工程建设农民工工资管理工作的指导与监督,对群众投诉及上访及时进行处理。

各市级公路局成立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由工程、养护、监察、财务等部门组成。对各自辖区内的路网、农村公路、养护等工程的农民工工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对项目建设办落实农民工工资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对群众投诉及上访及时进行处理。

各路网、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成立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由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负责人担任组长、现场管理机构财务处负责人、总监担任副组长,现场管理机构其他部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一般设在财务处,负责管理本工程农民工工资管理。

各项目成交单位法人(项目部)要按劳动法及国家有关管理规定使用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向建设办报备,在合同中明确农民工工资支付方式;合同执行其间严格按劳动合同约定执行,无约定的必须做到月清月结,确保劳务队伍中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到农民工本人。

第四条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建立长效预防管理机制。

(一)建立农民工实名管理制度。

成交单位要建立农民工名册、进退场记录、考勤记录、工资发放台账,并需将以上信息汇总后 上报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备案。

(二) 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在招标文件中约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保证金额度按成交价(A)金额计算:小于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按A×2%存入;5000万元以上的,按5000×2%+(A-5000)×1.5%存入。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设立专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成交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存入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指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帐户,一旦其出现拖欠工程款导致成交单位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可由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根据相关规定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投标单位成交后,其投标保证金转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若投标保证金不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须足额补交。工程交工后,经向社会公示3个月,无拖欠投诉后,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成交单位。

(三)建立完善的支付制度。

成交单位要将计量资料上报监理单位后进行公示 7 天,计量资料审查完成后要将计量结果公示 3 天,公示时间到期且无争议后才可支付。

每期计量须分次支付给成交单位,第一次支付款项必须用于劳务合作队伍、农民工工资发放;经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核实确认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后,才能进行第二次计量工程款支付。

农民工工资应采用银行直付方式,由成交单位委托银行每月按时将农民工工资汇入农民工 个人账户,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进行督办。

(四)建立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制度。

成交单位与劳务合作队伍、农民工三方必须依法订立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权责明确的劳动关系,必须明确劳动工资支付方式。劳动合同必须在工程开工当月或劳务合作队伍、农民工新进场当月签订。成交单位要当月将劳动合同报送给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纳入月度考核。

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要对标段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劳动合同进行管理,加强对标段承包单位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的指导和监督。任何单位都不得违反劳动合同约定,损害农民工权益。

(五)建立监督举报制度。

在成交单位(项目部)驻地显目的位置要公布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市级公路发展中心、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的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若出现农民工工资被拖欠的情况,可逐级进行举报。

第五条 依法规范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保障农民工职业安全卫生权益。

- (一) 成交单位必须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护设施。
- (二)强化各成交单位职业安全卫生的主体责任,要向新招用的农民工告知劳动安全、职业危害事项,发放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可能产生职业危害作业的人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并造册登记。
 - (三)加强农民工职业安全、劳动保护教育,增强农民工自我保护能力。
- (四)从事高危作业和特种作业的农民工要经专门培训、持证上岗。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要切实履行职业安全和劳动保护监管职责。
 - (五) 切实保护女工和未成年人权益,严格禁止使用童工。

第六条 加强制度落实管理,预防问题的出现。

(一) 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要重点监控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除加强支付管理处,对农民工投诉、举报要及时查处,预防群发性问题的出现。若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一经核实,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可优先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予解决,并在下次计量支付时补足保证金。

(二)对出现或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包单位,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要对其实施重点监控,并及时将拖欠工资情况上级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

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在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前要加强检查,预防群体性突发事件发生,特别是在每年11月至次年2月要增加检查次数,彻底解决春节前农民工因工资拖欠而集中上访的问题。

(三)各市级公路局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每季度要对辖区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农民工工资管理情况进行考核、指导;每年6月20日、12月20日前将本辖区农民工用工情况总结上报区公路管理局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

第七条 责任追究。

- (一)成交单位与进场的劳务合作队伍、农民工三方没有依法订立劳动合同而参与工程施工作业的,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进行履约检查考核时不得将其履约评价等级评定为一般以上等次。
-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出现因拖欠工资造成农民工上访的成交单位包括因其合作的劳务合作队伍产生的将对其进行通报,列入黑名单档案,在路网工程、农村公路工程、公路养护工程新项目招标时,一至三年内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 (三)因拖欠工资造成农民工到自治区政府或交通主管部门上访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管理项目的市级公路发展中心取消当年年终考核前三名的评选资格。

第八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原《广西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路工程〔2006〕61号)》同时废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附件二 廉政合同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四 工程项目无欠薪承诺书

附件五 项目经理委任书

附件六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七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第七章 技术规范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 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要求。 (注:以现行最新相关规范为准)